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 附加第三者责任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

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单载明的、位于广东省的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以下简称“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保险人或其委托的技术风险检查机构检查通过的，在**保险责任期间内**，在正常使用条件下，因建设工程质量潜在缺陷造成第三者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第五条 发生保险责任事故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者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也负责赔偿。

责任限额及免赔额（率）

第六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责任限额包括累计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和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七条 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免赔额（率）和每次事故财产损失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同时约定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二者中高者为准。

赔偿处理

第八条 保险人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

- （一）保险人和被保险人双方书面协商确定并经保险人同意的；

- (二) 仲裁机构裁决；
- (三) 人民法院判决；
- (四) 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九条 在保险责任赔偿期内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内计算赔偿。其中，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的赔偿金额，参照《人体损伤致残程度分级》（2016年发布，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和司法部关于发布《人体损伤致残程度分级》的公告）确定伤残级别，赔偿项目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确定的标准为准，人身伤亡超出以上赔偿项目范围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二) 在依据本条第（一）项计算的基础上，保险人对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在扣除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免赔额或按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金额后进行赔偿；保险人对每次事故财产损失在扣除每次事故财产损失免赔额或按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金额后进行赔偿。

(三) 保险人对于多次事故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本保险合同列明的累计责任限额。

(四) 保险人对每次事故人身伤亡的赔偿金额与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赔偿金额之和不超过本附加险合同载明的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第三者责任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本附加险合同载明的累计责任限额。

(五)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的法律费用赔偿金额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以外另行计算，但每次事故每人法律费用的赔偿总额不超过每次事故责任限额的5%，，在保险期间内多次发生保险事故的，对法律费用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责任限额的10%。